

臺北市政府 108.05.07. 府訴一字第 108610258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86000340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別由「三男」更正為「次男」。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其母親○○○及兄○○○、姊○○○等，於 42 年 11 月 21 日申請自仰光遷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填載訴願人出生別為「三男」，父為「○○○」，母為「○○○」，嗣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均為相同之記載，並沿用迄今；另訴願人父親○○○並未在臺設籍，查無相關戶籍登記資料。復查得訴願人同父異母之弟○○○於 77 年 11 月 15 日持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記載自緬甸起程，入境事由僑胞定居，父為○○○、母為○○○，申請初設戶籍登記，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之記載。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意旨，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是否同母所生，出生別之排序均從父系計算，審認訴願人父親○○○之婚姻狀況及是否尚有其他子女均未明，且訴願人復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 108 年 1 月 1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8600

034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出生別更正登記之申請。該函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其出生別之排序胥視

子

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兄姊 3 人與母親由緬甸來臺，出生別以家中排行填寫，訴願人無法提出具體資料。77 年同父異母弟○○○登記為四男，可證係以排行登記之誤，今有與訴願人相同之東南亞案例，為 68 年登記，足見此狀況不少，請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別為次男。

三、查訴願人與其母親○○○及兄○○○、姊○○○等，申請自仰光遷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填載訴願人出生別為「三男」，父為「○○○」，母為「○○○」，嗣相關之戶籍資料均為相同記載。另訴願人同父異母之弟○○○於 77 年 11 月 15 日申請初設戶籍登記，父為○○○、母為○○○，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之記載。又查無訴願人父○○○相關戶籍登記資料。有 42 年 11 月 21 日蓋有臺北市城中區公所戶籍室章戳之遷入登記申請書、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77 年 11 月 15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父親○○○婚姻狀況及是否尚有其他子女不明，且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乃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之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年登記出生別係以家中排行登記，無法提出具體資料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另子女出生別之排序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亦有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

照

。查本件：

（一）依相關戶籍登記簿所載，訴願人出生別為「三男」，父為「○○○」，母為「○○○」。與訴願人同父同母之旁系血親，尚有○○○為長男，○○○為次女，○○○為四

男。又 77 年 11 月 15 日復有訴願人同父異母之弟○○○，自緬甸入境僑胞定居，並辦竣戶籍登記。

- (二) 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父親○○○未在臺設籍，查無相關戶籍登記資料；訴願人另有同父異母之血親○○○，則其父○○○婚姻狀況如何，及是否尚有其他子女，尚有未明。是原處分機關以相關戶籍資料，無法查認訴願人戶籍登載之出生別「三男」是否有誤，且訴願人亦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乃否准訴願人更正出生別之申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雖檢附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於機關網站刊載之案例，惟查該案例已載述經查明係初設戶籍申報錯誤，且經原申報人切結，與本件是否原申報錯誤尚有不明之事實不同，自不得援引為有利之事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